

证券代码：836475

证券简称：华士食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.00股，每10股派20.00元人民币现金。该议案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R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。”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公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了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拟终止实施上述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终止权益分派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后，公司决定取消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重新制

定新的权益分派方案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